

## 105 學年度本校保護智財行動方案規劃期程

項次	執行事項	辦理期程
1	配合執行「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」工作小組籌備事宜	105/5/28-11/30(計 12 次)
2	簽陳 105 學年度本委員會委員名單	105/8
3	各單位賡續依照規劃辦理相關活動	105/8-106/7
4	接受「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」到校視導	105/12/9
5	各單位填報 105 學年度自評表	105/12 月下旬
6	105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	106/1 月中旬
7	各單位依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再修正及更新 105 學年度自評表，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	106/3/15
8	各層面自評資料彙整完成，並遞交訪評委員審查	106/4 月中旬
9	自我評鑑實地訪評	106/4 月下旬
10	各單位回應訪評委員意見	106/5/15 前
11	105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	106/6/15 前
12	各單位依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再修正及更新 105 學年度自評表，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	106/6/25
13	依教育部規定，於期限內函報 105 學年度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	106/7 月下旬